

“创业奋斗 ‘就’ 在吉林”  
吉林省高校服务大农业产业集群毕业生双选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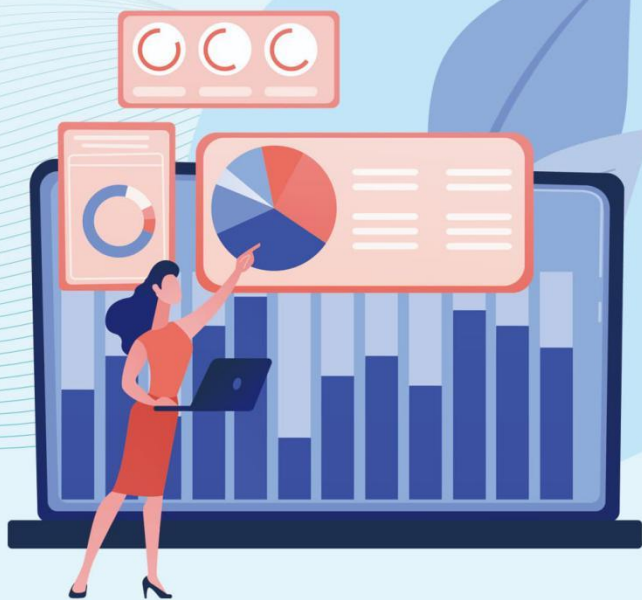
# 会 刊

2024年3月20日

吉林·长春

# 目 录

一、会议情况 .....	1
二、参会用人单位名录 .....	3
三、承办院校生源情况 .....	15
四、吉林省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人才政策（部分 地区） .....	30
1、吉林省促进就业创业人才政策清单 .....	30
2、长春市大学生人才政策口袋书 .....	37
3、《“青年延吉”城市发展实施方案》具体举措 ..	72
4、四平市人才政策清单 .....	77
5、辽源市人才政策清单 .....	85



# 会议情况

## 一、会议时间

2024年3月20日（星期三）9:00—12:00

## 二、会议地点

吉林农业大学体育训练馆

## 三、会议规模

截至3月16日，共计436家用人单位（持续更新中）

## 四、用人单位报到

时间：2024年3月20日（星期三）7:30—8:30

地点：会场1号门用人单位服务处

## 五、学生参会预约通道



微信扫码预约，预约成功后，当日从体育训练馆1号门入场

## 六、组织单位

### （一）主办单位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吉林省教育厅、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二）承办单位

吉林农业大学、吉林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吉林省就业服务局、长春市人才服务局、吉林大学、延边大学、北华大学、长春大学、吉林工商学院、吉林农业科技学院、吉林工程职业学院、长春职业技术学院

## **七、联系方式**

市场建设办公室      王老师      0431—84532960

本科生管理办公室      李老师      0431—84533517



**参会**

**用人单位名录**

展位号	用人单位名称
A001	中国农业银行长春分行
A002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003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A004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A005	华润吉林医药有限公司
A006	吉林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
A007	中粮家佳康（吉林）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
A008	中粮家佳康（吉林）有限公司
A009	中粮米业（吉林）有限公司
A010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011	沈阳耘垦牧业（集团）有限公司
A012	吉林澳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A013	吉林万通药业集团
A014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A015	乾安大北农牧牧食品有限公司
A016	益海嘉里（吉林）粮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A017	吉林省中东集团有限公司
A018	吉林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019	吉林省卓越科技有限公司
A020	长春市灯泡电线有限公司
A021	吉林省顺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A022	东北农牧(长春)有限公司
A023	吉林省吴太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A024	长春百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A025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A026	吉林省长春皓月清真肉业股份有限公司
A027	吉林云天化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A028	修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029	吉林省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030	长春大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A031	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A032	吉林正大实业有限公司
A033	吉林参王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A034	正大永吉实业有限公司
A035	吉林正业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A036	吉林北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A037	吉林中新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A038	吉林广信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A039	吉林省鸿翔农业集团鸿翔种业有限公司
A040	史丹利化肥扶余有限公司
A041	通化禾韵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A042	通化益康参业有限公司
A043	吉林敖东集团力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A044	吉林敖东世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A045	吉林敖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A046	吉林凯莱英医药化学有限公司
A047	长春信息技术职业学院
A048	吉林省净发文旅科技有限公司
A049	斐乐服饰有限公司
A050	北京舜土规划顾问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A051	认养一头牛（辽宁）食品有限公司
A052	长春北方影都酒店投资有限公司文华酒店分公司
A053	吉林省博大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A054	长春中东天宝股份有限公司
A055	中晟（吉林）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A056	桦甸市金牛牧业有限公司
A057	吉林爱普罗斯饲料有限公司
A058	吉林德翔牧业有限公司
A059	吉林乐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A060	吉林省华天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A061	吉林省力生农化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A062	吉林省茂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A063	吉林省瑞华种业有限公司
A064	吉林省润民种业有限公司
A065	吉林省中晟检测有限公司
A066	吉林天朗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A067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A068	香驰控股有限公司
A069	长春金苑种业有限公司
A070	长春市佳龙农牧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A071	长春中正饲料有限公司
A072	中农吉牧（吉林）农业有限公司
A073	双胞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074	吉林省乡依农资有限公司
A075	吉林省中瑞林业生态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A076	长春绿江南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A077	吉林大生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A078	长春合利水土保持科技有限公司
A079	五洲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A080	北京联泰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A081	博谱（长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A082	吉林省富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A083	吉林省田野泉酿造有限公司
A084	德一生物工程(延边)股份有限公司
A085	吉林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A086	北茶（吉林） 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A087	草仙药业有限公司
A088	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A089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延吉股份有限公司
A090	图们市人民医院
A091	千济方（吉林）药材科技有限公司
A092	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
A093	汪清桃源小木耳实业有限公司
A094	吉林瀚丰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A095	延边光东朝鲜族民俗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A096	珲春鼎吉实业有限公司
A097	吉林天衡英睿制药有限公司
A098	吉林万通药业集团梅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A099	梅河口天宝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A100	融致丰生制药有限公司
A101	安图融媒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A102	延边摩尔拓展训练有限公司
A103	延边新途径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A104	延边长白山仙峰滑雪场
A105	吉电数字边贸科技有限公司
A106	吉林省铭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A107	延边永恒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A108	延边友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A109	安图县数农创新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A110	吉林省漱玉一笑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A111	延边泛西方塑料有限公司
A112	延吉市志强农业技术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A115	吉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
A116	吉林实达服饰有限公司

A117	四平万达广场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A118	吉林省艾斯克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A119	吉林世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A120	四平市奋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A121	四平市顺邦农机制造有限公司
A122	四平市铁东区军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A123	吉林省康达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A124	吉林吉春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A125	吉林省新天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A126	吉林一正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A127	四平市诚信永红大药房
A128	四平市森林食客科技有限公司
A129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吉林）有限公司
A130	吉林瀚腾汽车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A131	吉林泰富汽车零部件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A132	公主岭市健亿农业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A133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A134	吉林省八达农药有限公司
A135	吉林省德育种业有限公司
A136	吉林省公主岭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瑞兴玉米研究所
A137	伊通温氏农牧有限公司
A138	中化现代农业（吉林）有限公司
A139	华贸生物技术（吉林）有限公司
A145	吉林省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A146	中国农业科学院特产研究所
A147	吉林省顺丰速递有限公司
A148	长春迪安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A149	长春海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A150	长春金瞳集团有限公司
A151	长春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A152	长春人民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A153	长春瑞宙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A154	长春赛诺海思生物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A155	长春市博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A156	长春伊利冷冻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A157	长春易视顿眼科医院
A158	长春长光辰英生物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A159	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A160	中科聚研（吉林）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A161	内蒙古通谷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A162	浩淞农业科技(吉林)有限公司
A163	长春盘古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A164	长春市启晨科技有限公司
A165	吉林省中农阳光数据有限公司
A166	吉林省中浦建设有限公司
A167	吉林省竹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A168	长春德联化工有限公司
A169	长春光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A170	长春恒拓模具有限公司
A171	长春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172	长春近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A173	长春科世得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A174	长春联塑实业有限公司
A175	长春晨裕伽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A176	长春白求恩制药有限公司
A177	长春中之杰食品有限公司
A178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A179	长春市闻荫科技有限公司
A180	长春希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A181	中昌传媒
A182	北京小希在线科技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A183	北京圆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184	吉林龙航无人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A185	吉林省安正安全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A186	吉林省百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A187	吉林省普泽科技有限公司
A188	吉林省鑫茂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A189	吉林省壹柒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190	吉林省中程企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A191	沈阳统一企业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A192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A193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A194	长春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A195	青岛三利集团
A196	北京市好利来食品有限公司
A197	上海闵行区锦书在线培训学校
A198	喜家德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A199	新东方无忧(长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A200	远大商业集团
A201	长春吉仕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A202	长春欧亚卖场有限责任公司
A203	长春市朝阳区环球雅思教育培训学校
A204	长春王府井远洋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A205	长春学大教育培训学校
A206	长春学魁榜科技有限公司
A207	吉林重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A208	康宁杰瑞（吉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A209	吉林省犀牛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A210	四平宏宝莱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A211	吉林浙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A212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A213	保利（长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A214	朝阳区云尚美化妆品经营商行
A215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216	华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A217	吉林省安华运营酒店有限公司
A218	吉林省宝铭商贸有限公司
A219	吉林省科内力儿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A220	吉林省十壹匠人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A221	吉林省长河传媒有限公司
A222	吉林省唐韵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A223	吉林省煜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A224	吉林万通集团
A225	长春城开农投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A226	长春米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A227	吉林达利食品有限公司
A228	长春三全食品有限公司
A229	吉林玉米中心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A230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A231	长春博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232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A233	吉林北药集团
A234	吉林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A235	吉林省八珍王食品有限公司
A236	吉林省柏仁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A237	吉林省大格新特药连锁有限公司
A238	吉林省东人医药有限公司

A239	吉林省同泰堂医药有限公司
A240	吉林省吴太感康药业有限公司
A241	吉林隆源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A242	吉林隆源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A243	长春桃李食品有限公司
A244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A245	广泽乳业有限公司
A246	吉林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A247	长春大正博凯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A248	长春合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A249	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A250	长春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A251	长春永固科技有限公司
A252	长春越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A253	长春博迅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A254	长春海谱润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255	飞凡生物制药（长春）有限公司
A256	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
B001	中粮米业（虎林）有限公司
B002	吉林敖东洮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B003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B004	农夫山泉吉林长白山有限公司
B005	吉林好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B006	能者企服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B007	安达北大荒米高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B008	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B009	北京亿良丰泰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B010	大安市信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B011	东莞德盛肥料科技有限公司
B012	河北康宏牧业有限公司
B013	吉林贝因美乳业有限公司
B014	吉林省福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B015	长春万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文华酒店分公司
B016	吉林省中研药业有限公司
B017	宽城区爱得尔宠物园
B018	万容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B019	百胜餐饮（沈阳）有限公司
B020	北京圆心医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B021	大森林食品有限公司

B022	哈尔滨顶津食品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B023	哈尔滨顶益食品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B024	吉林洁洁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B025	吉林麦吉翁酒业有限公司
B026	吉林省法兰铂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B027	吉林省华清动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B028	吉林省健维天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B029	吉林省小怪兽宠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B030	吉林夏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B031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第一分公司（液态奶事业部）
B032	四川德康农牧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033	长春市福亿医药有限公司
B034	正大康地（开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B035	北京作业盒子科技有限公司
B036	河北华航航空服务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B037	红动未来(吉林)传媒有限公司
B038	吉林瑞雅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B039	吉林省爱丽丝珠宝有限公司
B040	吉林省博威纳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B041	吉林省补养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B042	吉林省晨兮凯思书社有限公司
B043	吉林省启德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B044	吉林省新天地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B045	吉林省鑫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B046	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047	联信盈达有限公司
B048	长春市旭声聚能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B049	星耀时代文化传媒吉林有限公司
B050	长春德兴泉兴业商贸有限公司
B051	长春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
B052	长春华美利达贸易有限公司
B053	长春慧桥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B054	长春活力城新生活广场有限公司
B055	长春市聚亨之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B056	长春市鑫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B057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B058	长春市引扬体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B059	长春市悠派传媒有限公司
B060	长春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

B061	格致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062	吉林华翰云数据分析有限公司
B063	吉林牧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B064	吉林启星铝业有限公司
B065	吉林省查德威克科技有限公司
B066	吉林省稻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B067	吉林省鼎泰风华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B068	吉林省吉科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B069	吉林省优信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B070	吉林省长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B071	吉林省众成思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B072	吉林省众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B073	沈阳禾丰反刍动物饲料有限公司
B074	沈阳禾丰牧业有限公司
B075	沈阳禾丰水产饲料有限公司
B076	吉林味行智远科技有限公司
B077	吉林正泛鹏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B078	嘉利达（辽源）明胶有限公司
B079	辽源晟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B080	洮南恒盛毛纺织有限公司
B081	通化海恩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082	通化建新科技有限公司
B083	长春金达洲集团有限公司
B084	长春径点科技有限公司
B085	长春生修堂中医院有限公司
B086	吉林省长源药业有限公司
B087	吉林省吉运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B088	吉林省天润华仓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B089	长春胜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B090	长春翔科自动化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B091	长春智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B092	中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B093	吉林省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B094	乡野牧歌（长春）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B095	禾芄科技孵化器（长春）有限公司
B096	艾心倍健（吉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C001	北京优源牧业有限公司
C002	杜尔伯特牧泉元兴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C003	杜尔伯特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C004	阜新优然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C005	广东中迅农科股份有限公司
C006	广西扬翔股份有限公司
C007	广州利洋水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008	哈尔滨富康牧业有限公司
C009	哈尔滨市华农威普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C010	河北木美土里科技有限公司
C011	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012	黑龙江粤天禾嘉宝农资有限公司
C013	江苏新南洋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C014	南京大惠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C01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兴新职业技术学院
C017	北京链家置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C018	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C019	厦门安踏服饰有限公司
C020	上海德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C021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C023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024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025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027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028	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
C029	山东京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C030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031	浙江宇龙药业有限公司
C032	富源牧业张家口有限责任公司
C033	呼伦贝尔优然牧业示范牧场有限责任公司
C034	吉林田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C035	江苏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C036	江西正邦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C037	成都中牧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C038	青岛清原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C039	天津通威饲料有限公司
C040	沈阳通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C041	山东万豪生态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042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043	山东浩信股份有限公司
C044	辽宁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C045	辽宁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C046	辽宁九圣禾郁青种业有限公司
C047	林甸优然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C048	内蒙古伊禾绿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C049	宁波正大农业有限公司
C050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051	山东科赛基农控股有限公司
C052	陕西西大华特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C053	沈阳福康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C054	沈阳正大畜牧有限公司
C056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C057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058	天津绿亨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C059	铁岭先进饲料有限公司
C061	兴安盟优然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C062	修美泰克（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C063	扎鲁特旗涉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C064	肇东市长青畜牧有限公司
C065	北京华戎凯威植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C066	北京迈泽裕丰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C067	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068	北京寻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C069	杭州景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070	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C071	黑龙江省韦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C072	呼伦贝尔东北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C073	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074	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C075	辽宁派美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C076	南京集思慧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C077	南京世和基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C078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杜尔伯特分公司
C079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第一分公司
C080	山东星光糖业有限公司
C081	沈阳丰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C082	沈阳万类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C083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084	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C085	斯贝福(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C086	天津广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C087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C088	行天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C089	黑龙江地洪丰商贸集团
C090	北京索莱宝科技有限公司
C091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C092	广州禹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C093	曼迪匹艾（大连）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C094	长春弘毅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C095	广州知贤道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C096	深圳市乐有家房产交易有限公司万科天誉三分公司



# 承办院校 生源情况

# 吉林农业大学

吉林农业大学坐落于吉林省省会长春市，是吉林省省属重点大学，吉林省特色高水平应用研究型大学（A类），吉林省人民政府与农业农村部合作共建大学，吉林省人民政府与中国工程院共建的“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吉林研究院”建设依托单位，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高校；首批教育部、国家外专局“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111”计划）省属高校，全国就业典型经验高校，首批50所“全国创新创业典型经验高校”、首批99所国家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和首批100所国家级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单位，教育部首批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

学校创建于1948年，经过70余年的建设与发展，现已成为以农业和生命科学为优势和特色，农、理、工、医、文、管、法、教、经、艺多学科协调发展的省属重点大学，是国家和区域农业、农村发展不可替代的、重要的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和推广服务基地。

学校设有22个学院，1个直属教学部门和1个研究生院。是我国首批具有学士、硕士学位授予权的高校，省属院校中最早获得博士学位授权的高校。拥有10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和9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20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12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1个国家重点（培育）学科，3个部委级重点学科，13个省级特色高水平学科和2个吉林省“世界一流学科培育计划”立项建设学科；植物

学与动物科学、农业科学、化学、药理学与毒理学 4 个学科进入 ESI 全球排名前 1%。

学校现有全日制在校生 23700 余人，现有 73 个本科专业，15 个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专业；7 个国家级特色专业；2 个国家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21 个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专业；15 个省级特色高水平专业；13 个省级特色专业；9 个省级品牌专业；各类实践教学基地 390 个。多年来，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始终处于全省高校前列。



吉林农业大学 2024 届毕业生信息汇总表

# 吉林大学农学部

吉林大学农学部，是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军需大学于 2004 年移交地方后改编设立。其历史渊源可上溯至 1904 年清朝政府在河北保定创办的马医学堂，是中国近现代兽医高等教育的发源地；经历过中国人民解放军兽医大学、农牧大学、军需大学的历史变迁。

农学部位于吉林大学和四平校区，占地面积 161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34 万平方米。现有校区事务办公室，12 个校部机关及直属单位的延申机构，动物医学学院、动物科学学院、植物科学学院、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农业实验基地，长春市国家实验动物中心，人畜共患传染病重症诊治全国重点实验室等教学科研单位。教职工共计 1200 余人，学生总计 3105 人。



吉林大学农学专业 2024 届毕业生生源信息

# 延边大学

延边大学(Yanbian University)坐落在享有“教育之乡”美誉的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首府延吉市，是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大学、西部开发重点建设院校、吉林省人民政府和教育部共同重点支持建设大学、吉林省人民政府和国家民委共同支持建设大学。

学校始建于1949年，是中国共产党较早在少数民族地区建立的高校之一。校园占地面积196万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92万平方米，图书馆各类纸质藏书达180多万册。现设有19个学院，74个本科专业；现有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10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31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24个，自主设置交叉学科5个；现有博士后科研流动站5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1个，吉林省研究生工作站7个。2017年和2022年，外国语言文学学科先后入选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此外，学校还有1个国家重点学科，15个吉林省特色高水平学科，3个国家民委重点学科，2个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学科，15个校级重点学科。

学校现有教职员工2,153人，其中专任教师1,336人，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的764人，具有硕士学位的519人，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785人。聘请了包括金宁一、陈芬儿、张涌院士等在内的100多名国内外著名专家，启动了“图们江学者支持计划”，加强高层次

人才队伍建设，培育和引进一批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学科领军人才和青年学术骨干。

学校面向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招生，现有全日制在校学生 29,447 人(其中博士、硕士研究生 6,524 人，本科生 21,175 人，专科生 1,748 人)，来自 15 个国家的留学生 110 人。



延边大学 2024 届毕业生生源信息

# 北华大学

北华大学是吉林省省属规模最大的重点综合性大学，是吉林省人民政府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共建高校。于1999年9月经国家教育部批准，由原吉林师范学院、吉林医学院、吉林林学院、吉林电气化高等专科学校合并组建而成，原四校前身分别为创办于1906年的吉林初级师范学堂、创办于1928年的吉林私立助产学校、创办于1952年的吉林省林业学校和创办于1920年的吉林省立职业学校。学校坐落在风景迷人的雾凇之都、中国魅力城市——吉林省吉林市。

学校现有东、南、北三个校区和一所附属医院。占地面积268.4万平方米（含教学实验基地），建筑面积52.82万平方米。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6.2亿元，馆藏图书402.4万册。设有28个学院，1个工程训练中心。现有各类全日制在校生28286人，其中硕士研究生2979人，本科生24725人，专科生149人、来华留学生430人。

学校现有本科专业89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18个，硕士专业学位类别18个，涵盖11个学科门类；拥有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学科1个，吉林省特色高水平学科11个；拥有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11个，国家级特色专业6个，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13个、省级特色高水平专业11个。拥有2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2个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基地，32个省级教学平台。

学校有效拓展成人与继续教育，形成了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继续教育、自学考试、职业技能培训等多形式、多层次、多规格、多渠道的办学模式。继续教育在籍学生26846人。

学校是全国文明单位、全国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国家语委语言文字应用培训基地、全国首批卓越医生和卓越农林人才培养计划项目改革试点高校、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学校、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典型经验高校和全国高校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基地。



北华大学 2024 届硕士毕业生生源信息表

# 长春大学

长春大学坐落在素有"北国春城"之称的吉林省长春市，是一所底蕴厚重、特色鲜明的省属综合性大学。

学校前身是1949年由原东北人民政府工业部创办的长春工业会计统计专门学校，为新中国培养了第一批工业会计统计人才。在同步国家发展与时代变革中学校数次易名，1983年更名为吉林机电专科学校。1987年经原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原吉林科技大学、吉林机电专科学校、长春外国语专科学校、长春职业大学4所学校合并，组建长春大学。2000年8月，原吉林省林业学校并入。

现有20个教学院部，54个本科专业，8个一级学科硕士学术学位授权点，14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吉林省博士学位授权单位立项建设高校，机械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材料与化工为博士学位立项建设培育学科。专业涵盖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艺术学十大学科门类。现有全日制在校学生19497人。

学校现有国家级特色专业2个，省级特色专业8个；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5个，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15个；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1个。

1987年，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与吉林省人民政府在长春大学创建了亚洲第一所专门招收视障、听障学生接受高等教育的特殊教育学院，开创了我国残障人接受高等教育的先河。在长期办学实践中，长春大学构建了高等特殊教育本科人才培养体系，填补了我国高等教育的空

白。中残联主席张海迪在贺信中指出“长春大学特殊教育学院的创办，是中国高等特殊教育的历史性开端，是中国残疾人事业发展的里程碑。”新时代新跨越，学校将努力把特殊教育学院建设成为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高等特殊教育学府。



长春大学 2024 届毕业生生源信息

# 吉林工商学院

吉林工商学院是一所吉林省省属公办普通高等院校，始建于1958年，校区占地面积达98.4万平方米。学校以“财经”为底色，以新工科、新文科建设为亮色，突出发展“粮食”“餐饮”为特色，多学科多专业协调发展的办学格局。

学校招生范围覆盖全国31个省份，拥有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15772人，教职工952人，高级职称教职工394人，硕士、博士学位教职工706人。拥有国务院津贴获得者，文化奖获得者，文华大奖获得者，德艺双馨工作者，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吉林省高级专家，吉林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业技术人员等一批高层次人才。

近年来，学校总体就业率进入全省高校第一方阵，就业去向更加多样化，就业质量不断提升。学校每年举办各类网络双选会、校园招聘会、宣讲会百余场，累计邀请近万家企业入校洽谈招聘。学校鼓励毕业生扎根基层、服务家乡，落实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组织实施“教师特岗计划”“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西部计划”等国家和地方基层就业项目。鼓励毕业生到社会组织和城乡基层从事教育文化、健康养老、扶贫开发等工作。

作为一所培养应用型人才的本科院校，吉林工商学院秉承“博学善思、厚德自强”的校训，坚持“育人为本、突出特色，改革创新、服务社会”的办学理念，走出了一条特色鲜明的办学之路，正以崭新的形象和良好发展势头，赢得社会各界的普遍关注。

学校 2024 届共有毕业生 4659 人，其中本科 3403 人，专科 1256 人。欢迎各用人单位到我校招聘英才，洽谈合作。



吉林工商学院 2024 届毕业生生源信息

# 吉林农业科技学院

吉林农业科技学院是吉林省省属公立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坐落在素有雾凇之都美誉的北国江城—吉林市。学校是国家级综合改革试点专业、教育部首批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改革试点项目专业建设院校、吉林省转型发展示范高校。

学校面向全国 28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现有全日制在校生 13893 人，其中本科生 11128 人、专科生 2765 人。学校现有 49 个本科专业，11 个专科专业，以农学（特产）为优势和特色，涵盖工、农、文、理、经、管 6 个学科门类。

学校坚持加强校企合作和产教融合，建有吉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训基地、省级实践教育教学基地，毕业生就业质量和就业率逐年提高。



吉林农业科技学院 2024 届毕业生生源信息

# 吉林工程职业学院

吉林工程职业学院是吉林省教育厅主管的省属公办全日制职业高等学校。学校坐落在美丽的英雄城——吉林省四平市。

学校始建于1958年，是新中国成立后较早建立的普通高等院校之一，曾于建校之初和1978年国家恢复高考时期，两度举办本科教育。2020年学校获评吉林省特色高水平高职院校和7个吉林省特色高水平高职专业群建设单位。

学校拥有一流的师资和良好的办学条件。教职工总数401人，其中，教授、副教授136人，具有博士、硕士学位教师210人，“双师型”教师177人，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4人。

学校正在向农业特色鲜明、省内一流高职院校的目标迈进。



吉林工程职业学院 2024 届毕业生生源信息

# 长春职业技术学院

长春职业技术学院坐落于北国春城——长春，是一所以高等职业教育为主、社会培训与认证教育协调发展的公办综合性职业技术学院。学校办学历史最早可以追溯到 1952 年的长春市商业学校。2000 年，长春市委市政府整合 9 所中等职业学校成立长春高级职业技术学院；2002 年，升格为高等职业院校，更名为长春职业技术学院；2007 年，学校通过国家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并获优秀；2010 年 10 月，成为国家百所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2019 年，学校被教育部、财政部确定为“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A 档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单位。

学校现有卫星、龙嘉、世纪三个校区，全校占地面积 1034.71 亩，建筑面积 36.30 万平方米，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 31478.60 万元，图书馆藏书超 137 万册（含电子图书）。目前设有信息学院、机电学院、汽车学院、食品与生物学院、旅游学院、商贸学院、现代农学院、艺术学院、思想政治理论教研部、职业基础部、培训学院、双创学院等 12 个教学单位，全日制在校生 11006 名，教职工 1148 人。

近些年，学校办学水平和影响力不断提高，先后荣获全国职业教育先进单位、全国高等职业院校就业星级示范校、高校为振兴老工业基地服务先进单位、国家级众创空间、全国模范职工之家、吉林省五一劳动奖状，被授予第五届黄炎培职业教育奖优秀学校奖、国防教育特色学校、亚太职业院校影响力 50 强、中华职业教育社改革创新实验

校等称号。



长春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届涉农专业毕业生生源信息



# 吉林省促进高校毕业 就业创业人才政策

# 吉林省促进就业创业人才政策清单

(吉林省就业服务局提供)

## 一、就业政策

### 1、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政策对象：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毕业生。

政策条件：对吉林省内各普通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毕业年度内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毕业生，以及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民办高校毕业生符合条件的，同等享受政策。

补贴标准：补贴标准为 1500 元/人。学习期间获得过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补贴标准为 800 元/人。

办理流程：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本人在银行开立的个人账户。

办理地点：各级公共就业服务人才机构。

### 2、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政策对象：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

政策条件：对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最长不超过 2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补贴标准：按不超过本人实际缴纳基本养老、医疗保险费的 2/3，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办理流程：符合条件人员向户籍地(常住地)街道(乡镇)或社区(村)服务所(站)提出申请。街道(乡镇)或社区(村)受理后通过就业信息管理系统核实比对，符合条件的初审通过。县(市、区)就业服务局对初审通过人员复审。核实无误的送同级财政部门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人个人银行账户。

办理地点：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 **3、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政策对象：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和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政策条件：对符合条件的培训对象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办理流程：由培训机构向培训所在地人社部门申报，经审核合格、公示后发放培训补贴。

办理地点：市(州)、县(市、区)人社部门。

### **4、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政策对象：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

政策条件：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补贴标准：A 类补贴 110 元/人、B 类补贴 100 元/人、C 类补贴 90 元/人。

办理流程：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者本人个人银行账户。

办理地点：各级人社部门。

### **5、就业见习补贴**

政策对象：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政策条件：对吸纳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中职毕业生(含技工院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对吸纳其他 16-24 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

补贴标准：对吸纳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中职毕业生(含技工院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对吸纳其他 16-24 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60%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就业见习补贴用于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的基本生活费、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见习单位应自筹资金，再为见习人员发放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60%的生活补贴。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以上，并与留用人员签订 1 年

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见习单位，每留用 1 人给予 2000 元带教补贴。

办理流程：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办理地点：各级公共就业服务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 **6、吉林省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政策对象：应届毕业生

政策条件：对普通高校城乡低保家庭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到我省省内乡镇以下基层单位就业；自 2019 年起，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赴我省边境县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达到 3 年以上的，实施相应的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补贴标准：毕业生学费补偿代偿的年限，按照学生攻读最后学历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采取分年度代偿的方式，根据其就业年限，最高代偿 3 年，代偿标准本专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6000 元。

办理流程：自 2023 年开始，每年 9 月 30 日前，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向其就业所在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属人才交流服务机构申请。经初审、公示通过，报各地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审核汇总，报省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分类核准。

办理地点：县(市、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 **7、公益性岗位补贴**

政策对象：离校 2 年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政策条件：各类用人单位开发公益性岗位，招用离校 2 年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补贴标准：按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岗位补贴。岗位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公益性岗位岗位补贴时年龄为准)。

办理流程：符合条件人员，可向所在地县(市、区)就业服务

局提出申请，审核认定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办理地点：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 **8、“三支一扶”项目**

政策对象：高校毕业生

政策条件：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帮扶乡村振兴工作的服务基层项目，服务期限 2 年。

相关待遇：两年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并取得服务证书的人员，直接在服务单位办理落编聘用手续，落编聘用后不再约定试用期。服务期间按月发放工作生活补贴。按照当地乡镇机关或事业单位从高校毕业生中新录(聘)用工作人员试用期满后工资收入水平，确定工作生活补贴标准。给予每名新招募且在岗服务满 1 年以上人员一次性安家费 4500 元。每年为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的人员奖励 1700 元。在基层服务期间统一办理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含生育)、工伤、失业各项社会保险。我省招录公务员时，每年安排一定比例用于定向考录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人员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人员，三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招募方式：每年上半年在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方网站发布招募公告。

## **二、创业政策**

### **9、马兰花创业培训**

政策对象：各类院校(含高等院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在校学生、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政策条件：对符合条件的培训对象按规定给予创业培训补贴。

办理流程：由培训机构向培训所在地人社部门申报，经审核合格、公示后发放培训补贴。

办理地点：市(州)、县(市、区)人社部门。

### **10、创业担保贷款**

政策对象：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

补贴标准：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的可在创业地申请创业担保

贷款，个人最高贷款额度为 30 万元；符合条件人员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每人最高为 33 万元，合计贷款额度不超 400 万元。对 10 万元及以下贷款、获得市(设区市)级以上荣誉的高校毕业生原则上免除反担保要求。对高校毕业生设立的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及吸纳高校毕业生达到规定比例的中小微企业贷款额度提高至 400 万元，并按规定给予贴息。

办理流程：贷款申请人应向创业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所属担保机构或经办银行提出申请，担保机构、经办银行对贷款申请人项目联合进行贷前调查，做到“多审合一”，对符合条件的签订有关合同、办理贷款手续。

办理地点：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经办银行。

### **11、初次创业补贴**

政策对象：离校 2 年内高校毕业生。

政策条件：2018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在吉林省行政区域内使用本人身份信息注册创办小微企业、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 1 年以上。

补贴标准：一次性给予 5000 元。

办理流程：符合条件人员可通过吉林就业创业网，也可向注册地人社部门或所属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地市(州)、县(市、区)人社部门或所属就业服务机构受理后，通过吉林就业信息管理系统比对、实地走访调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相关信息及提交材料进行核查。对核查通过人员公示无异议的，人社部门或所属就业服务机构按季汇总生成《吉林省初次创业补贴申请汇总表》报同级财政部门复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到申请人银行账户。

办理地点：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 **12、自主创业社会保险补贴**

政策对象：毕业 3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

政策条件：对毕业 3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后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最长不超过 3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补贴标准：按不超过本人实际缴纳基本养老、医疗保险费的

2/3, 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办理流程: 符合条件人员向户籍地(常住地) 街道(乡镇)或社区(村)服务所(站)提出申请。街道(乡镇)或社区(村)受理后通过就业信息管理系统核实比对, 符合条件的初审通过。县(市、区)就业服务局对初审通过人员复审。核实无误的送同级财政部门后, 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人个人银行账户。

办理地点: 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 **13、自主创业税收减免**

政策对象: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

政策条件: 从事个体经营的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补贴标准: 在 3 年(36 个月)内按每户每年 24000 元为限额。

办理流程: 符合条件的人员, 可向创业地县以上(含县级)就业服务局提出申请; 就业服务局核实创业人员是否享受过税收扶持政策; 对符合条件人员在《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

办理地点: 县(市、区)就业服务局

## **三、人才政策**

### **14、引进人才安家补贴**

政策对象: 经省人社厅人才分类认定的 E 类及以上, 全职引进的高精尖缺人才。

政策条件: 自 2022 年 9 月 29 日(含)之后, 吉林省内企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除外)首次新引进且与用人单位签订 3 年(含)以上正式聘用合同且在省内工作的人才。支持已领取省级安家补贴的引进人才同时享受地方政府和用人单位相关补贴。

补贴标准: 省财政对符合条件人员分别给予 300 万、150 万、70 万、35 万和 15 万元安家补贴(分 5 年拨付)。获得补贴人员应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办理流程: 用人单位组织本单位符合条件的引进人才提报相

关材料，经单位人力资源部门审核后，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无异议后，中省直单位向省人社厅提交材料，其他单位向所属市(州)人社部门提交材料。原则上不接受个人申报。

办理地点：人社厅办事大厅。

#### **四、鼓励企业(用人单位)吸纳就业政策**

##### **15、小微企业吸纳社会保险补贴**

政策对象：小微企业。

政策条件：对小微企业招用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或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实际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补贴期限1年。

补贴标准：按其为符合条件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医疗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含个人缴纳部分。

办理流程：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向县(市、区)就业服务局提出申请，就业服务局通过就业信息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核实。符合补贴条件的系统确认初审通过。县(市、区)就业服务局汇总后送同级财政部门，并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小微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办理地点：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 长春市大学生人才政策口袋书

(长春市人才服务局提供)

## 高校毕业生租房和生活补贴

### 一、政策依据

《长春市高校毕业生租房和生活补贴暂行办法(试行)》  
(长府办发〔2023〕27号)

### 二、申请对象与条件

在长春市工作的当年应届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全日制大学本科毕业生(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人员除外,以下统称“高校毕业生”)。

### 三、补贴标准

按博士研究生每月2500元、硕士研究生每月1500元、本科生每月1000元的补贴标准,给予最长24个月的租房和生活补贴。

### 四、申报条件

(一)高校毕业生与依法在长春市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在长春市缴纳社会保险;

(二)高校毕业生与依法在长春市外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工作地在长春市,并按规定在长春市缴纳社会保险;

(三)高校毕业生与事业单位签订聘用合同、工作地在长春市,并按规定在长春市缴纳社会保险;

(四)高校毕业生在长春市自主创业、灵活就业,并按规定在长春市缴纳社会保险。

### 五、申报材料

(一)高校毕业生居民身份证;

(二)高校毕业生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境外和港澳台高校毕业生需同时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三)高校毕业生本人的银行借记卡;

(四)在市场主体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与用人单位签订一年及以上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五)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提供所创办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依法登记文件);

(六)灵活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前三项材料。

## 六、申报程序

(一)个人申请。高校毕业生可在手机端登录微信小程序“灵动长春”中“政策直达”或电脑端登录“长春市政策服务网上大厅”(https://zc.zsj.changchun.gov.cn/)搜索“长春市高校毕业生租房和生活补贴”模块,如实填报个人信息,同时调用市社保局所提供的接口数据对高校毕业生的社会保险缴费情况进行核验后,提交相关材料在线申报。

(二)初审。各县(市)区、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高校毕业生提供的各类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三)审核。市人才服务局对各县(市)区、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初审合格材料进行审核并汇总,确定当期符合申领条件人员名单及金额。

(四)公示。审核通过后,市人才服务局将符合申领条件人员名单在“长春市政策服务网上大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五)兑现。长春市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按照报盘文件人员信息及金额将补贴资金发放到申请人提供的银行账户。特殊情况系统不支持发放时,可使用手工报盘方式发放。

## 七、相关规定

(一)“在长工作”是指工作地点在长春市域内,且在长春市缴纳社会保险;

“全日制毕业生”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

“当年应届”是指高校毕业生取得毕业证、学位证时间在2023年1月1日以后且取得毕业证、学位证时间至申报时间1年内,毕业证、学位证时间仅载明年月的,毕业时间以当月最后

一天认定。

(二) 本办法与长春市现行高校毕业生租住人才公寓补贴、高校毕业生安家补贴和人才住房保障支持项目、高校毕业生生活补贴政策不能重复享受，由高校毕业生自行选择其一享受。

(三) 对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骗取、套取租房和生活补贴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一经核实取消补贴领取资格、追缴已发放补贴资金、并纳入个人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责任。

(四) 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缴费中断后，自中断当月起可享受一个月的宽展期，政策补贴时限内只可享受一次，宽展期包含在 24 个月补贴时限内。首次享受政策当月起 24 个月内，若社保缴费单位发生变化且继续在长春市缴纳社会保险，需再次申报，补贴时限为自首月享受起至第 24 个月止。

#### **八、申报时间与兑现时限**

(一) 申报时间：线上即时申报；

(二) 审核时限：每月前 5 个工作日完成上月申报材料的初审、审核，并公示 5 个工作日。

(三) 兑现时限：公示通过后，5 个工作日线上发放兑现。

#### **九、审核部门与咨询电话**

(一) 长春市人才服务局

**咨询电话：**0431—12333 0431—89917722

(二) 各县（市）区、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咨询电话：**

南关区：0431—85282167

朝阳区：0431—89617240

二道区：0431—84881941

宽城区：0431—89990364

绿园区：0431—86762019

净月区：0431—84533743

经开区：0431—84660021

汽开区：0431—81501500

新区：0431—80798161

莲花山：0431—81331221

中韩示范区：0431—81187029

九台区：0431—82356855

双阳区：0431—84282522

德惠市：0431—87222347

榆树市：0431—89786609

农安县：0431—83298788

公主岭市：0434—6292606

# 安家补贴与住房支持项目

## 一、政策依据

1. 《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影响促进高校毕业生来（留）长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长办发〔2022〕16号）

2. 长春人才政策升级版

## 二、补贴对象

1. “高校毕业生安家补贴项目”的申报人应为驻长春市国家级科研院所和“双一流”建设高校在政策补贴时间范围内引进，且已办理进编聘用手续，未曾享受吉林省和长春市同类政策，毕业五年内的重点院校全日制本科生，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每人只能享受一次。

2. “人才住房保障支持项目”申报人应为市域内的企业在政策补贴时间范围内引进的，在我市首次就业且签订三年（含）以上正式劳动合同，未曾享受吉林省和长春市同类政策，毕业五年内重点院校全日制本科生，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所在企业愿意承担一次性安家费总额40%的费用，每人只能享受一次。

## 三、补贴标准

对国家级科研院所、“双一流”建设高校和企业引进的重点院校全日制本科生给予一次性安家费3万元，全日制硕士、博士研究生分别给予一次性安家费5万元、8万元，所需资金由市、县（市）区和开发区、用人单位按照20%、40%、40%比例承担。

## 四、办理材料

1. “高校毕业生安家补贴项目”：

（1）《申报高校毕业生安家补贴报告》；

（2）《高校毕业生安家补贴项目申报人员汇总表》；

（3）《高校毕业生安家补贴项目审批表》；

（4）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用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证）原件、复印件；高校毕业生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外国人需提供护照和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高校毕业

生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原件、复印件（海外学位需同时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高校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的正式聘用合同（证明）原件、复印件等相关材料。

2. “人才住房保障支持项目”：

（1）《企业申报人才住房保障支持项目报告》；

（2）《长春市人才住房保障支持项目申报人员汇总表》；

（3）《长春市人才住房保障支持项目审批表》；

（4）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高校毕业生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外国人需提供护照和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高校毕业生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原件、复印件（海外学位需同时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高校毕业生与企业签订的正式劳动（聘用）合同原件、复印件；高校毕业生在有效时间范围内在长缴纳社会保险凭证（办理异地社保转移的，须一并提交社保转接手续）等相关材料。

## 五、办理流程

1. “高校毕业生安家补贴项目”：按照用人单位集中组织申报；县（市）区和开发区人社部门审核、公示、兑现区级补贴资金；市人才服务局汇总备案并报市委人才办按程序审定；市人才服务局按规定兑现市级补贴资金等程序进行。

2. “人才住房保障支持项目”：按照企业集中组织申报；县（市）区和开发区人社部门审核、公示、兑现区级补贴资金；市人才服务局汇总备案并报市委人才办按程序审定；市人才服务局按规定兑现市级补贴资金等程序进行。

## 六、责任部门

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受理部门：各城区、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朝阳区：0431—89617240

南关区：0431—85282167

宽城区：0431—89990364

二道区：0431—89680226

绿园区：0431—86762019

经开区：0431—84660021

汽开区：0431—81501880

净月区：0431—84527060

新 区：0431—80798161      莲花山：0431—81331221  
双阳区：0431—84282522      九台区：0431—82356855  
中韩示范区：0431—81186901  
指导部门：长春市人才服务局  
咨询电话：0431—89917722

# 高校毕业生租住人才公寓

## 一、政策依据

长春人才政策升级版

## 二、申报对象和条件

在长自主创业、灵活就业、中小微企业就业的应届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生，租住人才公寓可按规定享受租金减免政策，享受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 三、补贴标准

租住人才公寓可按规定享受租金减免政策，享受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 四、办理流程

1. 请登录吉林省政务大厅官网(<http://zwfw.jl.gov.cn/>), 搜索人才公寓, 即可在线办理。

2. 现场办理: 携带相关材料前往长春市政务服务中心(长春市南关区市府北路南50米处)一楼综合窗口办理。

## 五、所需材料

1. 身份证;
2. 毕业证书;
3. 学位证书;
4. 住房情况相关证明;
5. 企业营业执照;
6. 劳动合同(申请人至少与用人单位签定3年以上(含3年)劳动合同, 自主创业者不需要携带)。

## 五、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即时申报, 办理时限为3个工作日。

## 六、责任部门

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受理部门: 长春市人才服务局

咨询电话: 0431—89917722

# 新入站（基地）硕博生活补助

## 一、政策依据

长春人才政策升级版

## 二、申报对象和条件

新进入市域内企业和市属事业单位所属的博士后科研（流动）工作站、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和市级企业研究生创新实践工作站全职工作，首次就业的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

## 三、补贴标准

对进站（基地）工作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每月分别给予 3000 元、2000 元生活补贴，最长不超过 3 年。

## 四、办理流程

按照设站（基地）单位提出补助申请、市人才服务局审核确认、按规定申请财政资金、设站（基地）单位按月报备补助人数、定期拨付资金的程序进行。

## 五、所需材料

1. 《用人单位申请新入站（基地）博士、硕士生活补贴报告》；
2. 《新入站（基地）博士、硕士生活补贴申报人员汇总表》；
3. 申报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用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1 份）；
4. 获批的博士后科研（流动）工作站、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或市级企业研究生创新实践工作站证明材料；
5. 进站（基地）博士或硕士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外国人需提供护照和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6. 进站（基地）博士或硕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原件、复印件（海外学位需同时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7. 博士或硕士进站（基地）合同（协议）原件、复印件；
8. 申报通知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五、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具体时间以政策执行部门发布的通知公告为准。

## 六、责任部门

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受理部门：长春市人才服务局

咨询电话：0431—89917722

# 高校毕业生一次性购房补贴

## 一、政策依据

1. 《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影响促进高校毕业生来（留）长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长办发〔2022〕16号）
2. 长春人才政策升级版

## 二、补贴对象

应届高校毕业生及毕业两年内离校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已办理落户手续，并在政策执行期间且于毕业当年及以后年度在我市（不含公主岭市）采取全款或商业贷款方式购买首套商品住宅。

## 三、补贴标准

对已办理落户手续的高校毕业生，在我市采取全款或商业贷款方式购买首套商品房，可凭购房凭证申请2万元的一次性购房补贴。

## 四、办理材料

1. 高校毕业生本人身份证原件；
2. 高校毕业证书原件；毕业两年内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离校未就业证明；
3. 高校毕业生本人户口（户口簿首页及本人页、户籍证明等）；
4. 高校毕业生本人购房合同、购房发票（购房使用商业贷款的还需提供商贷合同）；
5. 高校毕业生本人的银行卡原件；
6. 个人住房信息查询结果证明；
7. 学信网毕业证证明。

## 五、办理流程

1. 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完成购买首套商品住宅后，可登录网址（[z1.ccfdw.net](http://z1.ccfdw.net)）填写申报信息。
2. 按房管局通知要求执行。申报提交2个工作日后登录系统查询审核状态，待审核通过后，携带以上所需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到长春市房地产市场监测服务中心窗口（西环城路5555号A座住房保障服务大厅13、14号窗口）办理。

## 六、责任部门

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受理部门：长春市房地产市场监测服务中心（长春市房屋租赁管理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0431-81810270

# 高校毕业生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 一、政策依据

1. 《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影响促进高校毕业生来（留）长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长办发〔2022〕16号）

2. 长春人才政策升级版

## 二、申报对象和条件

已在我市建立公积金账户并实际缴存的高校毕业生（含应届毕业生及两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

**申报条件：**1. 借款人在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建立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并实际缴存；

2. 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具有合法有效身份证件；

3. 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4. 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为购买自住住房的产权人且具有相关的证明文件，并按规定比例支付购房首付款；

5. 借款人所购买住房的楼盘的开发公司与中心签订公积金贷款合作协议；

6. 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符合国家和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它条件。

## 三、贷款标准

在首付款不低于总房款20%的情况下，可不受住房公积金缴存时间限制，优先办理最高50万元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手续。使用住房公积金家庭组合贷款购房可享受最高70万元的贷款。

## 四、办理材料

1. 毕业证书复印件2份；

2. 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身份证复印件各2份；

3. 婚姻证明（结婚证、离婚证、法院判决书或民事调解书）复印件2份，单身声明（原件）2份；

4. 户口簿的首页、户主页、借款人页及共同借款人页复印件2份；

5. 如共同借款人在异地缴存住房公积金的，需提供《异地贷

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以及公积金缴存明细；

6. 借款人委托银行还款卡（借记卡）复印件 2 份；
7. 商品房买卖合同原件 2 份；
8. 房地产开发企业所委托银行住房公积金借款合同；
9. 房地产开发企业出具的首付款收据复印件 2 份。

## 五、办理流程

1. 借款人提出申请；
2. 借款人与售（建）房单位签订购房合同、交纳首付款；
3. 在售（建）房单位领取借款合同等相关表格、并准备贷款申请资料；
4. 售（建）房单位代借款人提交贷款申请材料，贷款经办中心正式受理；
5. 贷款经办中心对贷款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复核、审批；
6. 贷款银行通知借款人履行问询程序，与借款人、保证人签订《住房公积金借款合同》，办理相关手续；
7. 贷款银行负责办理贷款担保手续：期房办理预抵押登记、现房办理抵押登记，并将《不动产登记证明》收妥；
8. 贷款银行请领贷款资金；贷款经办中心向会计处、贷款银行发出《准予放款通知汇总》《准予放款通知明细回单》《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开户清单》；
9. 贷款银行放款；
10. 借款人按月偿还贷款本息。

## 六、责任部门

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贷款经办中心商品房一科  
咨询电话：0431-88417233

## 七、说明

公积金贷款政策按照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具体可拨打咨询电话咨询。

# 高校毕业生落户（父母、配偶和子女随迁落户）

## 一、政策依据

《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影响促进高校毕业生来（留）长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长办发〔2022〕16号）

## 二、申报对象和条件

应届高校毕业生及其父母、配偶、子女

## 三、办理流程

在工作地、居住地、直系亲属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或所属县（市）区分局户政大厅申请落户。市公安局与省教育厅已实现数据共享，开通人口信息系统内部对相关学历的核验功能。凡核验通过的业务，当场办结；核验未通过的，以电子档案方式上传至县（市）区分局审批办结。

已办理落户的应届高校毕业生的父母、配偶、子女办理随迁落户时，公安机关可通过人口信息系统核查亲属关系，核查成功的，按规定办理；无法核查到的，需要群众提供亲属关系证明再办理。

在落实过程中与本《细则》不一致的地方，以政策执行部门发布的通知公告为准，并负责解释。

## 四、所需材料

1. 高校毕业生毕业证；
2. 高校毕业生身份证。

## 五、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1. 申报时间：周一至周五以及周日的上班时间。也可根据群众需要提供预约服务。

2. 办理时限：系统核验通过的，当场办结；未通过系统核验需上报审批的，5个工作日办结。

## 六、责任部门

1. 核验通过的业务，由受理业务的派出所或县（市）区户政大厅负责；未通过核验的业务，由县（市）区户政大厅负责。

2. 户政大厅对外公开咨询电话：

## 户政大厅对外公开

单位	地址	电话
朝阳分局户政大厅	湖西路与延安大街交汇，市民大厦一楼	0431-80810359
二道分局户政大厅	岭东路与东环城路交汇	0431-84941778
南关分局户政大厅	长春市家苑路 399 号	0431-85205807
宽城分局户政大厅	宽城区政务服务中心，富城路 228 号	0431-89990737
绿园分局户政大厅	西安大路 6665 号	0431-87639819
净月分局户政大厅	生态大街 6666 号净月创业服务中心大厦	0431-81165070
汽开分局户政大厅	东风大街 7766 号	0431-81501121
新区分局户政大厅	学苑街与学府街交会新区政务（南）大厅	0431-82532749
	中科大街与明溪路交会新区政务（北）大厅	0431-80792926
经开分局户政大厅	吉林大路 6188 号经开管委会一楼政务服务中心	0431-84685947
莲花山分局户政大厅	泉眼镇岗子村	0431-89282466
双阳分局户政大厅	鹿城大街 1288 号	0431-84220113
九台分局户政大厅	福临大街中央路 88 号	0431-82312878
德惠市局户政大厅	松柏路 38 号	0431-87293424
农安县局户政大厅	吉刚汽贸城行政审批大厅	0431-83358188
榆树市政务大厅	繁荣大街与健康路交会西行 100 米	0431-83618161
公主岭市政务大厅	公主岭市岭西七路与公主大街交汇	0434-6214000

# 大学生实训基地

## 一、政策依据

1. 《关于印发〈长春市大学生实训基地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长人组字〔2022〕7号）

2. 长春人才政策升级版

## 二、申请对象与条件

实训生，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

实训生申请参加大学生实训，需提供在校证明。实训生只能参加一次实训。

## 三、申报材料

在校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四、办理流程

有意愿参加大学生实训的在校学生，可向所在高校就业指导部门申请参加实训。按实训生所学专业向挂牌认定的“长春市大学生实训基地”推荐，经双向选择与实训基地单位达成意向后，由实训基地单位将个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及填写的《长春市大学生实训人员一览表》一并报长春市人才服务局备案。

## 五、责任部门

长春市人才服务局

咨询电话：0431-89917722

# 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

## 一、政策依据

《关于做好 2020 届高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吉人社联字〔2019〕116 号）

## 二、申请对象与条件

在长各普通高等院校，毕业学年内有就业意愿并积极求职的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高校毕业生、贫困残疾人家庭高校毕业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及在校期间获得过（一次以上，含一次）国家助学贷款（含获得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

## 三、补贴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人员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其中：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毕业生、残疾毕业生以及贫困残疾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和特困人员中的毕业生给予一次性 1500 元求职创业补贴；学习期间获得过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给予一次性 800 元的求职创业补贴，在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 四、办理材料

**（一）申报低保家庭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需提交如下材料：**

1. 《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一份（需粘贴本人照片一张）；
2. 低保金发放凭证。银行出具近 3 个月低保金发放对账单原件一份；
3. 学生本人提供所在家庭《居民低保证》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或低保证明原件一份。《居民低保证》需年检，低保证明需由原户籍所在地县（市）、区级民政部门出具；
4. 户口簿复印件一套；
5. 学生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正反面印在同一张纸上）。

**(二) 申报残疾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需提交如下材料：**

1. 《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一份（需粘贴本人照片一张）；
2. 残疾高校毕业生本人残疾证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3. 学生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正反面印在同一张纸上）。

**(三) 贫困残疾人家庭高校毕业生申请求职创业补贴需提交如下材料：**

1. 《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一份（需粘贴本人照片一张）；
2. 父母一方残疾证原件及复印件；
3.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或扶贫办出具贫困家庭证明；
4. 户口簿复印件一套；
5. 学生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正反面印在同一张纸上）。

**(四)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申请求职创业补贴需提交如下材料：**

1. 《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一份（需粘贴本人照片一张）；
2. 扶贫手册或扶贫卡原件及复印件，手册或扶贫卡需加盖相关部门公章；
3. 户口簿复印件一套；
4. 学生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正反面印在同一张纸上）。

**(五) 按照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178号）规定：**

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的救助供养范围。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可申请求职创业补贴。

**(六) 申报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需提交如下材料：**

1. 《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一份（需粘贴本人照

片一张)；

2. 获得过国家开发银行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需提供助学贷款合同复印件，同时由学校到“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身份核查后，提供助学贷款学生名单；

3. 获得过除国家开发银行以外其他银行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需提供助学贷款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4. 学生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正反面印在同一张纸上）。

**注：**如助学贷款合同丢失，学生需到贷款银行复印贷款合同（加盖银行章）或银行开具贷款证明，同时由学校到助学贷款管理信息系统或与学生当地贷款银行进行身份核实。

上述材料需在9月15日前交所在学校。

#### **（七）高校需报送材料：**

1. 高校正式文件一份（盖院校公章）；

2. 《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报汇总表》（附件4）二份（盖学校公章）和电子文档；

3. 上述“个人申请”中提交的材料。

### **五、办理流程**

**（一）高校方面。**各高校应组织专门审核机构对申报求职创业补贴的毕业生提交的相关材料原件进行初审，审核通过后，各高校要对符合补贴条件的毕业生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集中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各高校应以正式文件的形式将相关情况等材料于9月26日报送市人才服务中心。高校上报材料，需在复印件上加盖院校审核部门骑缝章。

**（二）学生方面。**填写基本信息：（姓名/性别/身份证号/院校/院系/专业/补贴类别/银行卡号/入学前户籍/家庭地址/联系电话/所报类别证件编号/上传照片/）

### **六、责任部门**

长春市人社局 长春市人才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0431-88781568

# 青年就业见习

## 一、就业见习对象申请

### (一) 政策依据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教育厅联合出台的《吉林省就业见习管理暂行办法》(吉人社联〔2023〕12号)。

### (二) 申请条件

就业见习对象,是指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中职毕业生(含技工院校毕业生)及其他16-24岁失业青年。

离校2年内未就业,是指毕业证书记录的签发时间至就业见习协议签订之日2年内,处于“未就业”状态,且无参加社会保险缴费记录;

16-24岁失业青年,是指按本人身份证注明的出生日期至就业见习协议签订之日,年龄满16周岁至24周岁。已进行失业登记处于“未就业”状态,社会保险缴费记录处于“停缴”状态或无参加社会保险缴费记录的失业青年。

见习单位与见习人员实行双向选择。见习期间,见习单位与见习人员签订就业见习协议,不建立劳动关系。

见习人员在同一见习单位只可进行一次就业见习,在不同见习单位可分别参加就业见习。见习人员的累计见习期限不能超过12个月。

### (三) 办理材料

参加见习人员自愿报名,并实行“全程网办”。有意愿参加就业见习人员根据全省各级人才公共服务机构发布的见习单位和岗位信息进行选择,并提交申请、办理时需填写并提供以下材料:

1.《吉林省就业见习人员申请表》;

2.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中职(含技工院校)毕业生应提供毕业证、身份证、就业创业登记证等信息;16-24岁失

业青年应提供身份证、就业创业登记证等信息。（扫描上传）

#### **（四）办理流程**

列入就业见习对象范围的青年，可向所在市（州）、县（市、区）人社部门指定机构报名参加就业见习，经双向选择与就业见习单位达成就业见习意向后，由就业见习单位将个人提交的报名材料及填写的《吉林省就业见习人员一览表》和与就业见习人员自上岗之日起1个月内签订的《就业见习协议书》一并报所在市（州）人社部门指定的受理机构备案。

#### **（五）其他**

见习期满，见习单位应根据见习人员的实际表现出具《吉林省就业见习鉴定表》。见习期满合格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吉林省就业见习鉴定表》存入本人档案，作为视同工作实践或基层工作经历的凭证依据。

## **二、见习补贴发放**

### **（一）文件依据**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教育厅联合出台的《吉林省就业见习管理暂行办法》（吉人社联〔2023〕12号）。

### **（二）申请条件**

按规定为见习生发放生活补贴并缴纳保险的就业见习单位

### **（三）办理材料**

1. 《长春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申请表》；
2. 《长春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人员名册》；
3. 《长春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人员增减情况变更表》；
4. 《长春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生活补助发放凭证》。

### **（四）办理流程**

**第一步：**就业见习单位在次月的15日前上报《长春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申请表》《长春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人员名册》《长春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人员增减情况变更表》《长春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生活补助发放凭证》。

**第二步：**就业见习期结束后，经长春市人才服务中心审核，

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将《长春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发放汇总审核表》上报长春市财政局，长春市财政局将就业见习补贴资金拨付到见习基地的银行基本账户。

### **(五) 见习补贴标准**

对吸纳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中职毕业生(含技工院校毕业生)参加见习的单位，按照最低工资标准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对吸纳其他 16-24 周岁失业青年参加见习的单位，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60%给予就业见习补贴。除由财政全额供款的事业单位外，其它见习单位应自筹资金，为见习人员发放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 60%的生活补贴。

见习期不能低于 3 个月(含 3 个月)，不高于 12 个月(含 12 个月)。低于 3 个月的，不予补贴；3 个月以上的，对见习期未满提前离岗的应根据其实际参加见习时间发放补贴，不足整月的，不超过 15 日(含 15 日)的不计入补贴发放范围，超过 15 日的按整月计算。

### **三、责任部门**

长春市人社局 长春市人才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0431-88781568

#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自主创业）社保补贴

## 一、政策依据

《2021 年关于进一步规范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长就〔2021〕10 号）

## 二、补贴对象

灵活就业：离校 1 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

自主创业：毕业 3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

## 三、补贴标准

灵活就业：灵活就业后进行就业登记并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最长不超过 2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自主创业：自主创业后进行就业登记并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最长不超过 3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按实际个体缴纳养老保险数额的 50%，最高不超过当年个体缴费基数 100%档次的 1/2）。

## 四、办理材料

1. 身份证；
2. 户口簿；
3. 《就业创业证》；
4. 银行卡（吉林银行）；
5.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缴费票据或带有社保缴费账号的银行交易凭证、手机缴费截图任一种）；
6. 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证书。

##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灵活就业（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向户籍地（常住地）街道人力资源部门或公共保障服务中心提出申请。

（二）初审。街道人力资源部门或公共保障服务中心接到申请后，将申请人提供的信息录入就业信息管理系统，进行身份比对和核实，核实申请人是否符合申领补贴条件。填写《灵活就业（自主创业）社保补贴认定审批表》（附件 1），汇总报区就业服务局复审确认。

(三) 复审确认。城区、开发区就业服务局对初审通过人员进行复审确认。核实无误的，将审核确认的申请灵活就业社保补贴人员汇总并导出名册，报市就业服务局。

(四) 汇总发放。市就业服务局将各城区、开发区就业服务局上报的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名册汇总，向市财政局申请高校毕业生还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 六、责任部门

长春市就业服务局及各县（市）区、开发区就业服务局。

长春市就业服务局 0431-81118058

各县（市）区、开发区就业服务局：

朝阳区：0431-88562912

南关区：0431-88662600

宽城区：0431-89990858

二道区：0431-84881948

绿园区：0431-89625122

经开区：0431-84607833

汽开区：0431-81501248

净月区：0431-84528619

新区：0431-80793714

中韩：0431-81180109

莲花山：0431-81322855

双阳区：0431-84221852

九台区：0431-82324635

榆树市：0431-89786706

德惠市：0431-87273170

农安县：0431-83291899

公主岭市：0434-6777610

# 高校毕业生首次创业开办补贴

## 一、政策依据

1. 《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影响促进高校毕业生来（留）长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长办发〔2022〕16号）

2. 长春人才政策升级版

## 二、申请条件

（一）毕业五年内的高校毕业生（领取毕业证书五年内）；

（二）首次在长春市各城区、开发区（不包含九台、双阳、公主岭）辖区内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

（三）所创办的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需实际经营满1个月。

## 三、补贴标准

创办企业实际经营一个月后，可申请2000元的开办补贴。

## 四、办理材料

1.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 就业创业证原件及复印件；

4. 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5. 经营场所证明（房产证明、租赁合同等）；

6. 经营证明（销售服务明细、进货清单凭证、纳税或免税凭证，银行流水或转账记录等）。

## 五、办理流程

（一）个人申请。申请人向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地的城区、开发区人社局提交申请材料，并填写《离校五年内高校毕业生首次创业开办补贴申请表》。

（二）初审考察。各城区、开发区人社局对申请人提供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和考察为符合条件的人员填写《离校五年内高校毕业生首次创业开办补贴审批表》《离校五年内高校毕业生首次创业开办补贴申请名册》和《离校五年内高校毕业生首次创业开办补贴汇总表》，将初审合格人员的材料报送至市人才服务局，纸档和电子档一同上报，所有材料一式三份。

(三) 审核确定。市人才服务局对城区、开发区人社局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由市人才服务局确定为拟补贴对象。

(四) 进行公示。市人才服务局将拟补贴对象名单返至各城区、开发区人社局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五) 拨付兑现。公示无异议的,市人才服务局按程序将补贴资金拨付给申请人。

## 六、责任部门

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受理部门:各城区、开发区人社局

南关区:0431—88660992      朝阳区:0431—89617240

二道区:0431—84881946      宽城区:0431—89990364

绿园区:0431—89625122      净月区:0431—84528619

经开区:0431—84660021      汽开区:0431—81501248

新区:0431—80798161      莲花山:0431—81322855

中韩示范区:0431—81186901

指导部门:长春市人才服务局

咨询电话:0431—89917722

# 高校毕业生创业奖励

## 一、政策依据

1. 《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影响促进高校毕业生来（留）长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长办发〔2022〕16号）
2. 长春人才政策升级版

## 二、申请条件

- （一）已经享受开办补贴的高校毕业生。
- （二）所创办的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需实际经营满3年以上。

## 三、补贴标准

正常经营3年以上，可凭企业在长纳税相关材料，给予3000元的创业奖励。

## 四、办理材料

1.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3. 在长纳税相关材料。

## 五、办理流程

（一）个人申请。申请人向申请开办补贴的城区、开发区人社局提交申请材料，并填写《长春市创业奖励补贴申请表》。

（二）初审考察。各城区、开发区人社局对申请人提供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和考察，为符合条件的人员填写《长春市创业奖励补贴审批表》《长春市创业奖励补贴申请名册》和《长春市创业奖励补贴汇总表》将初审合格人员的材料报送至市人才服务局，纸档和电子档一同上报，所有材料一式三份。

（三）审核确定。市人才服务局对各城区、开发区人社局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申报对象由市人才服务局确定为拟补贴对象。

（四）进行公示。市人才服务局将拟补贴对象名单返至各城区、开发区人社局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五）拨付兑现。公示无异议的，市人才服务局按程序将补贴资金拨付给申请人。

## 六、责任部门

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受理部门：各城区、开发区人社局

南关区：0431—88660992      朝阳区：0431—89617240

二道区：0431—84881946      宽城区：0431—89990364

绿园区：0431—89625122      净月区：0431—84528619

经开区：0431—84660021      汽开区：0431—81501248

新区：0431—80798161      莲花山：0431—81322855

中韩示范区：0431—81186901

指导部门：长春市人才服务局

咨询电话：0431—89917722

# 高校毕业生创业担保贷款

## 一、政策依据

1. 《吉林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长银发〔2020〕186号）《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影响促进高校毕业生来（留）长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长办发〔2022〕16号）
2. 长春人才政策升级版

## 二、申请对象

（一）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未在其他单位就业的持有高校毕业证书的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人员。

（二）企业贴息不担保贷款。

（1）属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含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各类创业实体）；

（2）省内登记注册，中小微企业当年（申请之日前12个月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并与其签订1年（含1年）以上劳动合同；

（3）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信用记录无法查询的，企业出具承诺书）。

## 三、贷款额度

在长创业且需要办理创业担保贷款的高校毕业生，可采取房产（不动产）抵押或符合条件的第三方自然人担保的方式，申请单笔最高30万元、期限最长3年的贴息贷款；合伙经营的，贷款额度最高可达220万元，期限最长3年；对资产、营运、获利、偿债综合能力优秀的企业，贷款额度可放宽至500万元。

## 四、申请条件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

企业贴息不担保贷款。中小微企业当年（申请之日前12个月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并与其签订1年（含

1年)以上劳动合同。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信用记录无法查询的,企业出具承诺书)。

## 五、补贴材料

### (一)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1. 填写《长春市创业担保贷款个人申请表》;
2. 身份证明,包括居民身份证及《吉林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有关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3. 营业执照或有关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等原件及复印件;
4. 符合条件的反担保措施及相关材料,其中自然人反担保的,需提供反担保人收入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抵押反担保的,需提供不动产权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免除反担保的,无需提供材料;
5. 合伙创业的还需提供证明符合条件人员合伙创业的合伙协议或章程;
6. 个人信用报告(已婚需提供夫妻双方个人信用报告、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

### (二) 企业贴息不担保贷款

1. 填写《长春市创业担保贷款企业贴息申请表》(一式一份);
2. 营业执照或经营许可等原件及复印件;
3. 企业简介(企业概况、主营业务);
4. 企业经人社部门备案的用工手册或花名册;企业经人社部门备案的全部员工《劳动合同备案名册》。符合条件人员名册、《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就业创业证》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近三个月工资表;
5. 全员社保缴费证明。

注:可以不用表格。

## 六、补贴流程

### (一) 申报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1. 贷款申请人应向创业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担保机构、经办银行提出申请;
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贷款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
3. 担保机构、经办银行对贷款申请人项目联合进行贷前调查,做到“多审合一”;

4. 对符合条件的签订有关合同、办理贷款手续或出具相关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并说明原因。需要补充完善的，应一次性告知贷款申请人需补充完善的手续和资料。如发现贷款申请人弄虚作假的，不予受理，列入创业担保贷款黑名单，录入就业信息系统，不再提供创业担保贷款扶持；

5. 经办银行履行发放贷款程序。

## **(二) 申报企业贴息不担保贷款**

1. 贷款申请人应向创业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担保机构、经办银行提出申请；

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贷款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

3. 担保机构、经办银行对贷款申请人项目联合进行贷前调查，做到“多审合一”；

4. 对符合条件的签订有关合同、办理贷款手续或出具相关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并说明原因。需要补充完善的，应一次性告知贷款申请人需补充完善的手续和资料。如发现贷款申请人弄虚作假的，不予受理，列入创业担保贷款黑名单，录入就业信息系统，不再提供创业担保贷款扶持；

5. 经办银行履行发放贷款程序。

## **七、责任部门**

长春市就业服务局 创业贷款处

咨询电话：0431-81118057

# 市级优秀高校毕业生创业项目评选资助

## 一、政策依据

《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影响促进高校毕业生来（留）长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长办发〔2022〕16号）

## 二、资助对象

支持各城区、开发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大中专院校（技师学院）、社会团体、企业等组织开展的创业创新项目征集与推介、创业宣传、创业指导、创业大赛（不含奖励资金）、创业培训等创业活动。

## 三、资助标准

每年重点扶持一批大学生创业项目，对市级优秀创业项目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金支持，实现带动就业 2000 人。

## 四、办理流程

按照发布公告，初审材料，退回补充，聘请专家审核材料，召集专家实地踏查，召开评审会议，审议，公示，发放补助资金，项目单位配合完成日常工作调度、审计等情况的流程办理。

## 五、办理材料

根据每年情况，填写申报 XX 年度市级创业活动项目申报材料（每年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 六、责任部门

长春市人社局 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处

咨询电话：0431-88522882

# “超越杯”青年科技创新创业大赛 获奖项目扶持资金

## 一、政策依据

《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影响促进高校毕业生来（留）长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长办发〔2022〕16号）

## 二、扶持对象

1. 全日制大（专）院校在校学生（包括硕士生、博士生），以及有创业项目和意愿的社会青年创业团队；
2. “超越杯”青年科技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限获得特等奖和一、二、三等奖）且落户吉林省高新创业孵化产业园的青年创业企业。

## 三、资金标准

获奖企业落户长春新区后，将获得人民币10万-40万元创业扶持资助资金。大赛组委会将向每个获奖团队核心成员颁发获奖证书。

## 四、办理流程

准备相关材料到长春科技创业服务中心进行办理。

## 五、办理材料

1. 吉林省高新创业孵化产业园入驻孵化协议；
2. “超越杯”获奖证书；
3. 企业营业执照；
4. 银行开户许可证等材料；

## 六、责任部门

长春市科技局 长春科技创业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0431-80798098 0431-88771548

# 高校毕业生新职业和急需紧缺专业项目制培训

## 一、政策依据

《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影响促进高校毕业生来（留）长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长办发〔2022〕16号）

## 二、申报对象和条件

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 三、办理流程

符合条件的人员向政府定点机构提交材料，由承训机构在长春市职业培训管理系统提交申请（网址：[www.cczypx.com](http://www.cczypx.com)），而后组织开展培训。

## 四、所需材料

（1）毕业年度未毕业在校生提供（非培训专业的）学籍复印件、学校证明。如：参加“工业机器人”培训，需提供非“工业机器人”专业的证明材料。

（2）已毕业学生提供（非培训专业）毕业证。

## 五、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全年工作日依申请受理，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 六、责任部门

长春市人社局 职业能力建设处

咨询电话：0431-89871357

# 高校毕业生职业技能培训

## 一、政策依据

《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影响促进高校毕业生来（留）长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长办发〔2022〕16号）

## 二、申报对象和条件

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离校2年及以上未就业（从未有过就业经历和社会保险缴费记录）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

## 三、办理流程

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在长春市职业培训管理系统（网址：[www.cczyzx.com](http://www.cczyzx.com)）向职业技能定点培训机构提交材料参加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完成70%以上的培训内容并获得培训合格证的，经人社部门审核后，给予培训机构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 四、所需材料

（1）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未毕业提供高校就业中心证明）。

（2）离校2年及以上未就业（从未有过就业经历和社会保险缴费记录）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需提供街道（乡镇）、社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和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出具的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 五、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全年工作日依申请受理，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 六、责任部门

长春市人社局 职业能力建设处

咨询电话：0431-88522559

# 《“青年延吉”城市发展实施方案》具体举措

(延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

## (一) 补贴政策

**1. 享受购房优惠。**购买首套自用住房的，且房源在“青年延吉商品房房源名录”里面的，享受总房款10%的购房优惠；符合吉林省《关于激发人才活力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政策措施（3.0版）》中规定的A-E类高精尖紧缺人才，享受省财政分别给予的300万元、150万元、70万元、35万元和15万元安家补贴（分5年拨付）；首次申请公积金或商业个人住房贷款的，最低首付款比例不低于20%，第二次申请首付款比例不低于30%；建立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并连续足额缴存6个月后，即可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且不受账户余额和倍数限制，最高贷款额度可达到80万元，生育和抚养二孩、三孩的公积金缴存家庭，最高贷款额度可达90万元。

**2. 享受临时安居补助。**来延工作的青年人才，可申请享受免租金入住人才公寓1年；租住商品房给予1年6000元一次性租房补助。

**3. 享受购车补贴。**购置个人首台自用车（新车），购车款10万元以上的补贴1万元，10万元以下的补贴5000元，每人可申请1次。

**4. 享受“招才引智”和留延就业补贴。**被我市通过“招才引智”工程引进的“双一流”或世界知名高校优秀毕业生，依据《延边州特殊人才引进办法（试行）》，分别给予全日制本科生8万元、全日制硕士研究生9万元、博士研究生10万元的人才津贴，分5年发放。吸引延边大学毕业生留延就业，被我市中小微以上企业聘用后，可以申请个人补贴，标准为全日制本科生200元/月，全日制硕士研究生500元/月，博士研究生1000元/月。

**5. 享受企业人才补贴。**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限额以上商贸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任职的青年，享受人才补贴政策，全日制本科生最高10000元，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最高30000元，博士研究生最高50000元；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按照对企业发展贡献程度，

将个人所得税中对地方财力贡献部分，全额用于奖励个人。

**6. 支持企业储备人才。**设立中小微企业补贴，鼓励企业引才、育才、用才。企业接纳规定数量的就业见习人员，可申请成立青年就业见习基地，给予企业每人1760元/月补贴；每招收1名16-24周岁失业青年，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60%（1056元/月），给予企业补贴；见习期满，留用青年毕业生率达50%以上，每留用1人给予见习企业2000元补贴；聘用毕业2年之内的高校毕业生，给予社会保险单位缴纳部分补贴。

**7. 支持引进海外高端人才。**建立企业高端人才薪酬补助制度，鼓励企业大力引进“高精尖缺”外籍人才。方案实施期间，引进20名至60名外籍人才的企业，最高给予10万元的引才奖励；60名至100名的，最高给予20万元的引才奖励；100名以上的，最高给予30万元的引才奖励。

**8. 加大创业扶持力度。**对入驻创业孵化基地的企业，可享受减免房租和免费创业孵化服务。对满足“初创补贴”5000元政策的青年创业人才，且名下企业吸纳就业人员5人以上的，将再次给予一次性创业提升补贴2万元。在农业领域创业的产业项目，按照创业额度申请25%的省级奖补资金。

**9. 提供创业优惠贷款。**为青年提供创业担保优惠贷款，最高额度为个人贷款30万元、企业贷款400万元，个人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企业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对外地回延创新创业的各类青年提供专项贷款，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实际贷款利率50%的财政贴息。采取“按季度付息、到期还本”的还款方式。

**10. 实行评选激励。**实施创新创业优秀青年评选计划，被评的青年在孵化服务、股权投资、创业担保贷款等方面优先扶持，并给予该项目奖励2万元。

## （二）培育政策

**11. 硕博青年岗位聘任。**放宽青年岗位聘任限制，对医院、学校等企事业单位引进的专业技术人才，签订3年合同的全日制博士和硕士，可分别申请认定考试系列以外的副高级职称和中级职称，按特设岗位聘任。

**12. 激活人才“编制池”。**按照“总量控制、动态管理、循环使用、人走收编”的原则，调剂不少于200个事业编制划入市人

才引进服务中心，通过招才引智工程、基层治理专干等招聘考试，主要为事业单位急需紧缺岗位和农村（社区）引进优秀高校毕业生，鼓励引导青年向基层一线流动。加大域外青年引进，每年留出一定数量事业编制，鼓励和吸引更多延边州外工作多年，且业绩突出的事业单位在编人员来延工作。

**13. 储备高素质人才。**成立延吉高层次人才发展促进会，开展高层次人才发展等课题的调查研究，组织参加海内外招才引智活动。利用3年时间，力争引进重点高校优秀毕业生200名。设定岗位为事业单位管理岗，采取人才“编岗”适度分离方式，在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限额以上商贸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等工作，服务期为3年。

**14. 搭建青年联谊平台。**营造关爱青年群体恋爱、结婚的积极氛围，打造青年公益婚恋交友品牌，每年开展联谊活动不少于30场，覆盖青年不低于5000人次。

**15. 培养青年家国情怀。**在全市开展青年爱国主义教育活动，在青年集中聚集的单位、机构和群体，采取观影、参观、宣讲等多种方式，引导在延青年树立“爱国、励志、求真、力行”的思想；参与“向上向善好青年”评选活动，宣传一批弘扬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的青年先进典范。

**16. 强化青年职业培训。**搭建高水平青年学习平台，引进国内外优质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联合本地高校开展合作或独立办学，到2025年，校企合作单位达到20家；健全在职青年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激励制度，每年学分达到专业前三的，给予1万元奖补资金。

**17. 提供青年展示平台。**注重对青年的评价激励，在全市范围内每年进行十大杰出青年考核，择优推荐参与各级杰出青年评选活动；在全市范围内进行青年文明号创建工作，鼓励和支持“两新”组织广泛参与；“五四”青年节期间，开展“两红两优”选树活动；全年组织开展青年企业家、青年志愿者等专项领域优秀青年选树活动，发挥青年先进示范引领作用。

**18. 培育特色专业人才。**培养各领域文艺领军人物和高素质文艺人才，引培一批编导、舞美、音乐创作、书法美术、旅游管理、理论研究、文博等类别的人才；提升现代新兴门类艺术创作水平，形成以少数民族特色传承为主、富有活力的文化产业人才群体，

打造一支能够引领延边文化产业发展的创新型人才队伍。

**19. 支持企业科技创新。**以“两区”为平台，构建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机制，加强与国家高端智库、吉林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延边大学等“双一流”高校及科研院所的对接合作，加快建设延吉教育产业园区、软件研发生产基地、产业研究中心、绿色农产品产业园等创新平台，提升全市应用创新水平。

**20. 提供文化交流平台。**加强与各城市青年的交流，每年开展游学研修、人才培养、文化交流、创客竞赛、体育竞技等活动5场次以上。

### （三）保障政策

**21. 着力建设青年小镇。**引导房地产开发商、商会协会等，围绕共享办公室、商务对接、金融保障等创新创业关键要素，建设青年人才创业圈，成立青年创业孵化园区4个以上。

**22. 建立安居保障机制。**推动优化高新区、空港居住设施，提供人才公寓、专家楼或集体宿舍等；放宽公租房申请条件，优先提供给新就业大学毕业生和青年创业人员。

**23. 设立青年驿站。**青年来延吉应聘求职的，应聘期间可免费申请入住人才驿站，单次不超过5天4晚，每年可申请2次，不可连续申请。

**24. 青年零门槛落户。**青年落户城镇的不受购房、缴纳社保年限等条件限制，可在工作地、居住地公安机关申请登记城镇常住户口，上述人员配偶、父母、子女可申请随迁落户。

**25. 提供便捷生活服务。**实施“人才精英卡”项目，推行青年来延就业创业手续“简办”“网办”服务，实施公寓申报、补贴申领、档案转递等网上办理，让青年“零跑腿”。帮助青年解决工作、医疗保障等问题，为青年子女提供均等受教育的机会。

**26. 建设优质学校扩增学位。**科学规划教育资源布局，加大义务教育学校扩增建设力度；争取十二年义务教育试点；联合吉林大学、东北师范大学等优质教育资源合作办学；大力推动幼儿园建设，新建达标住宅小区按规定配建幼儿园；帮助青年解决育儿负担，到2025年全市托育机构达到20个以上。

**27. 满足青年赡养老人意愿。**构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圈，推进街道养老服务中心、社区日间照料服务站等设施建设，开展助餐、助浴、巡访关爱等服务。严格落实“护理假”，保障青年对父母

精神赡养时间。

**28. 倾力打造绿美宜居城市。**全面开展“绿美延吉”行动，集中打造一批标志性的精品街路、游园广场、绿美景观；高标准设计建设西部新城等城市组团和高铁站前广场等地标性建筑，建成一批符合青年休憩、聚会、活动的广场；聚集城市友好形象，利用抖音、快手等网络新媒体平台对延吉城市形象进行宣传，设置符合延吉民族特色与青年品味的网红墙、宣传 logo、口号标语，增强延吉对青年的吸引力。

**29. 打造多元文化旅游产业。**传承红色文化，扩大太兴红色小镇影响力，建设五凤洞窟文化产业园、八道阿里郎小镇等红色旅游基地 5 处以上；推广民族文化，以中国朝鲜族民俗园、春兴村古村落等为基础，建设五月丁香民宿等具有民族特色的休闲旅游产业 20 处以上；挖掘恐龙文化，着力提升恐龙博物馆、恐龙王国等景区品质，建设恐龙化石遗址保护公园，深入挖掘恐龙科普文化价值，帽儿山恐龙文化旅游区争创 5A 级旅游景区；新增培育精品文旅线路 10 条以上。

**30. 丰富青年文化旅游体验。**丰富旅游体验项目，打造青年向往的旅游目的地。扩大延吉国际冰雪旅游节、朝鲜族端午民俗文化旅游节等精品节庆活动影响力；围绕足球、美食、音乐等主题，依托《四季如歌》等精品文艺作品，举办音乐节、美食节等特色节庆活动，延伸旅游产业链；发放 100 元至 2000 元面值不等的旅游消费券，探索旅游积分打折等多种形式的旅游促销活动，满足青年来延旅游消费需求。

**31. 全面提升消费环境。**全面打造烟集街、牛市街、延川街等宜游宜购的特色街区，引进知名音乐餐吧等业态品牌入驻，推进文创区、文化产业区建设。持续升级中国朝鲜族民俗园、延吉不夜城等重点景区，新开发网红打卡地 10 处以上。围绕青年兴趣爱好，每年策划脱口秀、读书演讲会等文化活动 5 场次以上，举办野餐露营等户外活动 3 场次以上。

# 四平市人才政策清单

(四平市就业服务局提供)

## 一、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政策对象:** 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毕业生

**政策条件:** 对吉林省内各普通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 毕业年度内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毕业生, 以及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 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民办高校毕业生符合条件的, 同等享受政策。

**补贴标准:** 补贴标准为 1500 元/人。学习期间获得过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 补贴标准为 800 元/人。

**办理流程:** 经人社部门审核后, 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本人在银行开立的个人账户。

**办理地点:** 各级人才中心

**联系电话:** 0434-3226591

## 二、就业见习补贴

**政策对象:** 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6-24 岁失业青年

**政策条件:** 对吸纳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中职毕业生(含技工院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对吸纳其他 16-24 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

**补贴标准:** 对吸纳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中职毕业生(含技工院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就业见习补贴; 对吸纳其他 16-24 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 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60%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就业见习补贴用于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的基本生活费、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见习单位应自筹资金, 再为见习人员发放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60%的生活补贴。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以上, 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见习单位, 每留用 1 人给予 2000 元带教补贴。

**办理流程:** 经市人社部门审核后, 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

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办理地点：**各级人才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434-3217722

### **三、吉林省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政策对象：**应届毕业生

**政策条件：**对普通高校城乡低保家庭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到我省省内乡镇以下基层单位就业；自2019年起，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赴我省边境县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达到3年以上的，实施相应的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补贴标准：**毕业生学费补偿代偿的年限，按照学生攻读最后学历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采取分年度代偿的方式，根据其就业年限，最高代偿3年，代偿标准本专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研究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6000元。

**办理流程：**自2023年开始，每年9月30日前，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向其就业所在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属人才交流服务机构申请。经初审公示通过，报各地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审核汇总，报省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分类核准。

**办理地点：**县(市、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434-3266591

### **四、创业担保贷款**

**政策对象：**针对高校毕业生等群体

**政策条件：**法定劳动年龄内，从事个体经营的高校毕业生，个人申请创业者贷款额度最高为22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除助学贷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无其他贷款。

**补贴标准：**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50%的财政贴息。

**办理流程：**贷款申请人持相关资料向就业部门提出申请，并由贷款经办银行对贷款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

**办理地点：**各级就业服务局

**联系电话：**0434-3272623

## 五、安家补贴政策

**政策对象：**1. 企业引进的经省人社厅认定的 E 类人才；2. 事业单位引进的经省人社厅认定的 E 类人才。

**政策条件：**与用人单位签订三年以上正式聘用（劳动）合同。

**补贴标准：**1. 对企业引进的人才，在省人才政策（3.0）版的基础上，分别由市级财政和用人单位按照 7:3 的比例再给予 E 类人才 10 万元安家补贴，分五年拨付。

2. 事业单位引进的人才，在省人才政策（3.0）版的基础上，分别由市级财政再给予 E 类人才 10 万元安家补贴，分五年拨付。

**办理流程：**个人提交所需材料报送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提交申请报告。

**办理地点：**四平市人社局

**联系电话：**0434-3266398

## 六、提供产业人才青年公寓政策

**政策对象：**1. 从省外引进的经省人社厅认定的 A-E 类人才。2. 企业引进的域外人才，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高校毕业生、高级工及以上的技能人才、副高职称及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

**政策条件：**1. 与用人单位签订三年以上正式聘用（劳动）合同；2. 在四平市区内无住房。

**补贴标准：**提供产业人才青年公寓入住。公寓面积 35-60m<sup>2</sup>，分为单人间、双人间和夫妻间，每间公寓配备床、衣柜、书桌、电视、热水器、冰箱、烟机、电磁炉、洗衣机等必备家具家电。

**办理流程：**个人提交所需材料报送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提交申请报告。

**办理地点：**四平市人社局

**联系电话：**0434-3266398

## 七、购房补贴政策

**政策对象：**从省外引进的经省人社厅认定的 A-E 类人才。

**政策条件：**1. 在引进单位工作满 5 年；2. 在四平市区内无自有住房；3. 购买首套商品房。

**补贴标准：**一次性发放购房补贴，补贴标准为 A、B 类人才 20

万元，C、D类人才15万元，E类人才10万元。

**办理流程：**个人提交所需材料报送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提交申请报告。

**办理地点：**四平市人社局

**联系电话：**0434-3266398

## 八、公积金贷款优惠政策

**政策对象：**从省外引进的经省人社厅认定的A-E类人才。

**政策条件：**1.与用人单位签订三年以上正式聘用（劳动）合同，符合四平市引进人才标准的缴存公积金职工；2.首次申请公积金贷款。

**补贴标准：**对引进的A-E类人才，符合四平市引进人才标准的缴存公积金职工，首次申请公积金贷款的，在符合其他贷款条件下，可享受最高申请贷款额度80万元的优惠政策。

**办理流程：**个人提交所需材料报送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提交申请报告。

**办理地点：**四平市人社局、四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0434-5082001

## 九、子女入学优惠政策

**政策对象：**经省人社厅认定的D类及以上人才。

**政策条件：**1.人才工作单位应为市属用人单位或县（市）区所属用人单位；2.与用人单位签订三年以上正式聘用（劳动）合同。

**补贴标准：**

1. A、B类人才子女及直系第三代子女可根据人才本人意愿，在基础教育阶段学校（不含幼儿园）起始年级就读。

2. C、D类人才子女，按就近从优原则，参考人才本人意愿，在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起始年级就读。

3. 省域外转入经认定为高层次人才子女，在义务教育阶段非毕业年级或在符合高考政策前提下的普通高中在读学生，转入省域内学校就读时，可不受入学年级限制。

4. 符合条件的人才子女，可在小学、初中、高中各学段分别享受一次优待政策。

**办理流程：**个人提交所需材料报送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提交申请报告至四平市人社局，审核后转到市教育局落实政策。

**办理地点：**四平市人社局

**联系电话：**0434-3266474

## 十、乡村人才职称申报和评审

**政策对象：**农民人才、农场经营者、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农村手工艺者、民间艺人、技术能手、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电商营销人员等。

**政策条件：**符合《吉林省乡村振兴人才职称评审实施办法（试行）》中各专业的职称评审条件。

**补贴标准：**参加乡村人才高级、中级职称申报和评审。

**办理流程：**个人提交所需材料报送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提交申请报告。

**办理地点：**四平市人社局

**联系电话：**0434-3266173

## 十一、“英城人才卡”服务

**政策对象：**1.2013年以来全市引进的各类专业人才、招录（聘）的公务员（选调生）和事业单位人员、企业自主引进的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2.企事业单位引进的经省人社厅认定的E类及以上人才。

**政策条件：**满足引进人才条件。

**补贴标准：**为2013年以来全市引进的各类专业人才、招录（聘）的公务员（选调生）和事业单位人员、企业自主引进的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发放“英城人才卡”，可享受政务办理、医疗保健、旅游交通、运动训练、金融支持、商超购物打折等多项服务。新引进的E类以上人才可在此基础上，再单独享受吉林银行VIP和信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的服务，享受四平市高铁站每年两次贵宾服务等。具体加盟单位及优惠服务在“英城人才卡”服务管理系统上公布。

**办理流程：**个人提交所需材料报送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提交申请报告。

**办理地点：**四平市委人才办

**联系电话：**0434-3648556

## 十二、高层次人才奖励金

**政策对象：**由我市企业聘任的博士研究生和正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

**政策条件：**由我市企业聘任并签订三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

**补贴标准：**可获得市委、市政府奖励金 10 万元，按 3: 3: 4 的比例分三年拨付。

**办理流程：**各县（市）区委组织部、人社局对各企业申报的拟享受人才政策名单和资格进行初审后分别报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由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联合成立考察工作组，共同审核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考察。考察合格后拨付奖励金。

**办理地点：**各县（市）区委组织部、人社局

**联系电话：**0434-3648556

## 十三、生活补贴政策

**政策对象：**1. 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不限于应届毕业生）；  
2. 高级工及以上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不限学历）或获得高级工及以上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不限学历）。

**政策条件：**1. 与全市规上企业签订三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  
2. 在四平市依法连续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六个月以上。

**补贴标准：**领取每人每年 1000 元的生活补贴，连续发放三年。

**办理流程：**各县（市）区委组织部、人社局对各企业申报的拟享受人才政策名单和资格进行初审后分别报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由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联合成立考察工作组，共同审核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考察。考察合格后拨付补贴。

**办理地点：**各县（市）区委组织部、人社局

**联系电话：**0434-3266398

## 十四、企业扩充岗位补助

**政策对象：**招录离校两年内未就业的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的四平规上企业。

**政策条件：**1. 与离校两年内未就业的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签订三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  
2. 在四平市为其依法连续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六个月以上。

**补贴标准：**可享受每人1000元一次性扩岗补助。

**办理流程：**各县（市）区委组织部、人社局对各企业申报的拟享受人才政策名单和资格进行初审后分别报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由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联合成立考察工作组，共同审核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考察。考察合格后拨付补贴。

**办理地点：**各县（市）区委组织部、人社局

**联系电话：**0434-3266398

### **十五、人才子女落户奖励金**

**政策对象：**2020年以来自主引进的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才。

**政策条件：**1. 由我市企业自主引进；

2. 与全市企业签订三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

3. 来平工作后生育子女并且子女户口落在四平。

**补贴标准：**每户奖励2000元。

**办理流程：**各县（市）区委组织部、人社局对各企业申报的拟享受人才政策名单和资格进行初审后分别报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由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联合成立考察工作组，共同审核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考察。考察合格后拨付补贴。

**办理地点：**各县（市）区委组织部、人社局

**联系电话：**0434-3648556

### **十六、畅通职称评聘绿色通道**

**政策对象：**1. 企业中未认定初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

2. 县级党委政府引进的硕士研究生以上人才。

**政策条件：**1. 企业专业技术人才直接申报中级职称的，需符合学历和工作年限要求；

2. 县级党委政府引进的急需紧缺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才，需与属地企业签订三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且博士、硕士研究生毕业满2年。

**补贴标准：**1. 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可直接申报中级职称；

2. 县级党委政府引进的博士、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才可以评定考试系列以外的副高级职称和中级职称。

**办理流程：**各县（市）区委组织部、人社局对各企业申报的拟享受人才政策名单和资格进行初审后分别报市委组织部、市人

社局，由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联合成立考察工作组，共同审核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考察。考察合格后拨付补贴。

**办理地点：**各县（市）区委组织部、人社局

**联系电话：**0434-3266173

# 辽源市人才政策清单

(辽源市就业服务局提供)

## 1、辽源市硕博人才优惠政策

### 培养管理:

① 试用期满后,根据个人意愿,博士研究生选择管理岗的可享受7级职员待遇,硕士研究生可享受8级职员待遇;选择专技岗的博士研究生可聘任为专技10级岗位,硕士研究生可聘任为专技11级岗位。用人单位职数不足的,可特设岗位聘任。

② 硕博人才纳入全市优秀年轻干部队伍管理,建立个人成长档案,并进行跟踪培养。每年通过提拔、调任、选任等方式,择优选拔一批到副科级岗位任职。

### 住房保障:

③ 非辽源籍的硕博人才可免费拎包入住人才公寓。

④ 硕博人才本人在指定楼盘购买住房可在享受95折基础上,每平方米再减200元。首套住房可享受1-2万元家电补贴。

⑤ 硕博人才本人购买首套住房,可减免契税,缓交物业维修金。

⑥ 硕博人才本人购买首套住房,申请公积金贷款最高限额提至50万元,夫妻双方同在辽源体制内工作的,限额可提至80万元。

### 子女就学:

⑦ 硕博人才子女入园入学,可根据本人意愿,优先享受域内优质教育资源。

### 家属安置:

⑧ 硕博人才配偶(须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在域外机关事业单位或国企工作的,可按照“对口对等、一事一议”原则,调入市、县(区)同类同经费渠道单位工作。

### 健康医疗:

⑨ 硕博人才享受年度免费健康体检1次;市属公立医院设置人才专属窗口,享受人才就医便捷服务。

### 文化娱乐:

⑩ 硕博人才可享受健身场馆、职工书屋免费“一卡通”,公

办游泳馆减免 50%，以及市内影院观影折扣。

## 2、促进辽源市城区人口高质量发展优惠政策

### 招引各类在辽就业人员落户。

招引的硕博人才以及招录的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企业职工、社工岗人员落户辽源城区，凭辽源城区户籍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给予 7000 元的购房补贴（限一套）；购买个人二手房的，给予 3000 元的购房补贴（限一套）。

### 完善落户人员住房保障。

新进城区落户人员在“房地产开发企业新建商品住房优惠让利项目名录”内购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该楼盘市场价的基础上每套优惠不高于 2 万元。新进城区落户人员连续缴纳 6 个月住房公积金的，可申请公积金贷款。在城区购买首套普通商品住房的新进城区落户人员，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涉及的行政规费全免，并享受金融机构首套房首付比例和首套房贷款利率下限。对暂无购房能力的新进城区落户人员优先配租公租房。

### 鼓励积极生育。

①具有辽源户籍的城镇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在辽源市域内住院分娩，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报销比例 100%。

②新进城区落户 1 年以上人员，在我市助产机构生育二孩三孩的，每年给予 5000 元、10000 元育儿补贴，直至子女满 3 周岁止。

③首次进城区落户满 1 年以上家庭，生育二孩三孩的，在城区购买家庭首套或二套住房的，分别给予 3000 元、7000 元的一次性购房补贴（限一套，购房补贴、购房消费券和“房地产开发企业新建商品住房优惠让利项目名录”优惠政策可同时享受）。

④具有辽源户籍的符合政策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女职工产假增至 180 天，男方护理假增至 25 天，子女 3 周岁前，父母每人每年享受 20 天育儿假。

省外户籍夫妇按政策生育子女在城区落户的，均可享受上述政策。

### 降低托育成本。

①在城区托育服务机构入托的辽源户籍新生一孩二孩三孩家庭，按家庭每年分别发放 300 元、600 元、900 元的医疗保险补贴以及每月 100 元、200 元、300 元的入托补贴。

②夫妻双方均为辽源户籍的，在二孩三孩满周岁前，父母可晚上班或早下班 1 小时，并鼓励用人单位允许父母一方采取家庭办公和单位办公相结合的弹性工作方式，为照护婴幼儿创造便利条件。

### **建立“长幼随学”试点。**

辽源户籍新生儿，实行学前、义务教育阶段二孩相对优先入学措施，可利用祖父母、外祖父母户籍产权等隔代条件申请在户口所在地公办学校入学；三孩优先入学，实行无障碍安排，享受优质教育资源。

## **3、吉林省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核心内容:**对普通高校城乡低保家庭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到我省省内乡镇以下基层单位就业；自 2019 年起，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赴我省边境县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达到 3 年以上的，实施相应的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毕业生学费补偿代偿的年限，按照学生攻读最后学历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采取分年度代偿的方式，根据其就业年限，最高代偿 3 年，代偿标准本专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6000 元。

**享受对象:**普通高校城乡低保家庭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到我省省内乡镇以下基层单位就业；自 2019 年起，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赴我省边境县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达到 3 年以上。